

政策法规导读

(2023 年 4 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3.04.04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
2023.04.04	《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2
2023.04.0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	中共中央	23
2023.04.0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2023.04.07	《关于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37
2023.04.07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39
2023.04.14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43

2023.04.14	<u>《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u>	财政部	52
2023.04.15	<u>《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u>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58
2023.04.18	<u>《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u>	中共中央	60
2023.04.19	<u>《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79
2023.04.25	<u>《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81
2023.04.25	<u>《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u>	国务院办公厅	91
2023.04.26	<u>《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u>	国务院办公厅	98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近年来，上海先后出台了多轮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效，贸易枢纽功能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首选地的地位更加巩固。2022年，全市货物进出口和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双双创下历史新高，全市外贸进出口4.19万亿元，增长3.2%，连续两年突破4万亿元；实际使用外资239.56亿美元，连续三年稳定在200亿美元以上。

今年以来，上海外贸外资开局实现平稳增长，展现出了较强的发展韧性。1-2月，全市货物进出口6815.6亿元，在去年同期高基数、高增速的基础上增长0.7%；实际使用外资49.61亿美元，增长18%；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1家、外资研发中心5家，累计分别达到902家、536家。

为进一步巩固外贸外资回稳向好势头，同时，积极应对外部复杂形势下面临的严峻挑战，继续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上海市制定形成了《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和《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促进外贸稳规模、促转型、拓市场、优环境为主线，主要提出四个方面21条措施。

一是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聚焦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加大通关、金融和退税等方面支持。主要提出：支持机电和

高新技术产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两头在外”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鼓励扩大重点能源矿产和重要农产品进口。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 100 亿元外贸小微企业专项信贷额度。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全年承保规模不低于 500 亿美元等。

二是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释放外贸发展新动能。主要提出：加快推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三期扩区，研究扩大洋山特殊综保区径予放行口岸。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加快推进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实施监管试点。支持银行机构对离岸贸易结算跨币种收付。积极稳妥在本市锚地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等。

三是支持开拓多元化市场，以深入实施 rcep 为契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主要提出：举办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下展，组织更多企业参加广交会线下展。加大企业参加海外重点展会展位费支持。加大经核准出口商培育力度，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建设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鼓励跨境货物贸易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等。

四是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围绕边境和边境后措施，加大外经贸公共服务保障力度。主要提出：支持合规企业申请特定两用物项通用许可。拓展长三角区域异地货站业务。支持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案件调查。拓展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业务范围。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等。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聚焦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主要提出四个方面 20 条措施。

一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提升扩大开放水平。主要提出：支持外资证券、基金、期货、人身险、养老金管理、理财、财务公司率先落户上海。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开展沿海捎带业务试点。积极争取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措施先行先试。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率先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在数字贸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等领域探索扩大开放措施等。

二是提升引进外资能级，围绕支持和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主要提出：支持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类产业政策、技术改造和数字化改造等政策。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依法依规享受资助和奖励。落实国家科技创新税收政策。鼓励外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推动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协同创新项目。支持更多高能级首店、新品落户上海。支持外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等。

三是加大外资发展要素支持，围绕财税、金融、人员往来、进出口等方面提出支持或便利化举措，推动外资项目落地。主要提出：强化外资项目专班和专员服务机制。支持各区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企业、外商新增投资项目、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给予奖励。在全市范围试点拓宽qflp基金的外商投资渠道。扩充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认定范围。为外资企业的高管、外籍技术人员本人和家属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等。

四是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围绕加强投资促进服务，保护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主要提出：开展“投资上海”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举办政企沟通圆桌会议，建立驻沪外国商协会专员对接机制。拓展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多语种服务。实现涉外服务专窗外籍人士出入境、工作许可等高频事项中英文在线办理功能。畅通外资企业投诉渠道。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等。

二、《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更大力度支持外贸稳规模、提质量，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市商务委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起草了《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从促进外贸

规模稳定增长、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支持开拓多元化市场和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四个方面提出 21 条政策措施。

一是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聚焦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加大通关、金融和退税支持，挖掘企业增长潜力。主要包括：支持重点外贸企业稳定发展，发挥重点产业进出口带动作用，合理扩大进口规模，优化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加强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明确提出：制定新一批“四个一百”企业名单。支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两头在外”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鼓励扩大重点能源矿产和重要农产品进口。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 100 亿元外贸小微企业专项信贷额度。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全年承保规模不低于 500 亿美元等。

二是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释放外贸发展新动能。主要包括：发挥自贸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支持保税维修和再制造发展，促进离岸贸易提质扩容，支持保税燃料加注业务发展。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三期扩区，研究扩大洋山特殊综保区径予放行口岸。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加快推进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实施监管试点。支持银行机构对离岸贸易结算跨币种收付。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优化落实离岸贸易专项

奖励政策。积极稳妥在本市锚地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等。

三是支持开拓多元化市场，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深入实施为契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主要包括：支持外经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明确提出：举办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下展，组织更多企业参加广交会线下展。加大企业参加海外重点展会展位费支持。加大经核准出口商培育力度，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建设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海外仓数据归集。鼓励跨境货物贸易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开通口岸签证 24 小时服务和网上预受理等。

四是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围绕边境和边境后措施，加大外经贸公共服务保障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包括：便利外贸许可证件办理，提升跨境贸易便利，推进贸易数字化建设，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障，完善涉外经贸法律服务。明确提出：支持合规企业申请特定两用物项通用许可。拓展长三角区域异地货站业务。支持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案件调查。拓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业务范围。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等。

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

年版)》

近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的通知。全文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党确立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为推动全党全社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引向深入，根据党中央要求，中央宣传部对2019年出版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进行修订，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以下简称《纲要（2023年版）》）。党

中央认为，《纲要（2023年版）》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了全面系统阐述，充分反映了这一思想的最新发展，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党中央同意印发《纲要（2023年版）》（由中央宣传部统一印发），作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着力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并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纲要（2023年版）》纳入学习计划，作出周密安排，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要做到深学笃信，坚持原原本本学、及时跟进学，全面系统深入把握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做到精思细悟，深刻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要做到知行合一，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阐释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是我国节能管理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项目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能源浪费的一项重要制度。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以下简称《办法》），对2017年开始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进行了修订完善。这是健全节能降碳制度体系、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的重要举措，将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一、节能审查是从源头上促进节能降碳的重要措施

《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01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6号），节能审查制度正式建立并开始

实施；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对审查范围、程序和权限等方面规定作了优化完善，进一步细化了审查要求，有效提高了审查效能。

节能审查制度实施以来，在提高项目能效水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开展节能审查时，审查机关以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产品设备能效标准等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引导项目在可研或设计阶段积极开展行业对标，加强和改进节能措施，优化技术路线并采用先进高效用能设备。同时，核算分析、科学评价项目能源消费、单位增加值能耗、与本地区节能降碳任务衔接等情况，引导能源要素优先向能效水平高、产出效益好的项目配置，有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助力高质量发展。《办法》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节能审查制度工作导向，细化了操作要求，将更好发挥从源头上促进节能降碳的重要作用。

二、节能审查是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政策的重要抓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办法》加强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政策的有效衔接，在节能审查工作中科学评估项目用能量、用能结构、

能效水平、能耗强度等，能够切实发挥能效把关作用，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同时，引导项目因地制宜更多采用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等，有利于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本次《办法》修订进一步强化了节能审查对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的支撑作用。《办法》明确，地方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在节能报告中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原料用能量核算要求，分析项目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等，引导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要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数据、提出减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对地方降碳目标影响等，进一步增强了节能审查对提高能效、降低碳排放的协同推动作用，将为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提供有力支撑。

三、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升节能审查制度效能

节能审查作为行政许可事项，需要在制度建设中持续规范管理权限，优化监管方式，更好发挥政府服务职能。本次《办法》修订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三管齐下，着力提升节能审查效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办法》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将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管理权限由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提高到 1 万吨标准煤；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办法》强调放管结合，建立闭环管理机制，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进行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纳入节能监察，进一步明确未批先建、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规定。《办法》注重优化服务，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强化对项目建设单位的指导，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以高质量服务优化提升制度效能。

四、目标导向、精准施策，细化节能审查具体措施

《办法》修订以更好发挥节能审查对推动节能降碳的作用为目标，以务实管用为原则，统筹考虑节能审查工作实际，健全制度规定、细化执行要求，支撑相关制度更好落地实施。

《办法》优化完善了关于节能审查变更、改建项目边界、节能审查意见逾期等要求，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指引。如，计算项目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时，将原“改扩建项目”的表述

明确界定为“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厘清了项目能耗核算边界；要求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变更申请；明确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等。此外，《办法》还要求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为制度执行提供更加精细的指导。

此次修订印发的《办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节能审查制度定位、审查工作流程、管理部门职责、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定，是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的重要制度设计。我们要在工作中认真学习领会《办法》修订精神，切实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好节能审查制度在节能降碳工作中的源头把关作用。

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国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

在 2002 年《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基础上，我委研究制定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和《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 年版）》（以下分别简称《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区分项目性质，实施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三、兼顾行业特点和要求，细化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四、加强跟踪反馈，建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动态调整机制

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独立性是独董的显著特征和最基本任职要求，也是上市公司独董制度的关键和核心。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董制度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证监会就相关规则征求意见，独董制度改革大幕拉开。本次改革中，《意见》着眼于提升独董独立履职的能力，提出完善独董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持续管理等各环节制度，促使独董从“形式独立”到“实质独立”转变，真正发挥监督作用。

中国石化董秘黄文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独董制度改革是上市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变革。明确独董“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全面优化独董选聘制度，细化履职要求，强化履职保障，健全责任约束机制，打出了改革“组合拳”，对于解决当前独董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独董作用发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都具有重要意义，将有效促进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把好“入门关”

确保独董身份独立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大股东、实控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是基本要求。

“此次改革进一步强调独董的‘独立性’要求。”黄文生表示，更加强调把好独董选聘的“入门关”和“过程关”，明确“八类不得”“六项符合”的资格要求，系好独董选聘的“第一粒扣子”。在选聘程序上，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等全链条优化独董选任机制。建立提名回避机制，避免“人情董事”；进一步完善提名选聘流程，明确推行累积投票制。

“此次改革更加强化独立董事自身的专业性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回避机制强调实质重于形式，从而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运森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此次改革在此前持股1%以上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权的前提下，增加投保机构提名权，提升中小股东“话语权”。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郑志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改革增加投保机构提名权，实施累积投票制，可以保证中小股东诉求，进一步制衡大股东，但是不能剥夺大股东提名的权利。

“可以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陈运森表示，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的方式，有助于提高独董的独立性，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独立董事选拔的影响。同时这类“监管型小股东”的提名可以有很强的示范引领效应，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形式也能更多地吸引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吃下“定心丸”

全力保障独董独立履职

独董身份独立只是第一层，能够独立履职才是核心。此次改革，为强化独董独立履职保障，采取多项举措。在中国石化独董吴嘉宁看来，此次改革强化了独董履职保障，为独董积极作为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环境。

吴嘉宁表示，首先，搭建有效的履职平台，建立独董专门委员会机制，促进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有利于形成合力，避免“单打独斗”；其次，完善履职保障措施，明确上市公司的配合义务，建立独董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履职风险，打消独董正当履职过程中的顾虑；最后，按照责权利匹配原则，规定可以免责或减轻责任的情形，为独董更好履职提供了指导。

“这些措施有利于解除独董的后顾之忧，弥补外部身份的局限性，给独董吃了‘定心丸’，更好调动和激发独董履职的积极性。”吴嘉宁说。

陈运森认为，通过推进专门委员会和专业会议的建立，可以让独董从履职的“孤勇者”向“集体履职”转变。以往独董受限于履职渠道的不畅通，往往局限于“个人履职”，无法实质性摆脱控股股东的决策干预。而通过集体的力量与智慧可以解决之前参与决策的痛点和难点，尤其是建立全部由独董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同时机制上要求具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必须通过专门会议的认可，进一步强化独董的实质监督能力。

此外，《意见》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需要的相关责任保险业务，降低独董正常履职的风险。“在履职尽责的前提下，独董需要董责险来降低正常履职背景下产生的诉讼风险和成本，进而进一步激发独董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然而，董责险并不会为所有行为‘兜底’，如违法违规行为就不属于可保风险事项，所以比购买董责险更重要的是鼓励独董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中的勤勉尽责。”陈运森表示。

提升透明度

保障独立履职可持续性

即使在提名选聘环节，做到有效隔离，但独董任职后也会逐渐与公司大股东熟悉。为了确保独董能持续独立履职，此次改革建立独立性定期测试机制，制定独董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信披和市场监管等，保障独董独立履职的可持续性。

“建立独立性测试机制，独董每年进行独立性自查，董事会评估后对外披露，有助于确保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始终符合独立性的要求。”黄文生表示。

陈运森认为，建立独立性的定期测试和披露机制，同时压实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独董能够持续独立履职。

“建立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将履职情况纳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正向激励与反面警示并重，这看似给独董戴上了‘紧箍圈’，但更能增强独董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对完善独董制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吴嘉宁表示。

注册制改革以信披为核心，上市公司和独董履职透明度提升，独董将紧绷“独立弦”。郑志刚表示，此次独董制度改革中也加强了各环节的信披要求，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以及相关利益方也将暴露在阳关下，同时，监管部门也会加强监管，如果独董没有诚信履职，也会被监管部门处罚。所以，不必过度担心独董独立履职的可持续性。

七、《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日前印发通知，要求深入推进多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明确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并着力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通知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按照效能原则引导社会力量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更加有效地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通知明确了2023年深入推进多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七项重点工作：

增强就业服务扶持。加强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依托用工企业、职业院校、技能学校等，持续开展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劳

动人事争议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能力。

提高教育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完善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机制，合理确定购买学位（服务）的学校范围、购买标准和方式，支持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规范参与，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应急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保障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

优化社区社会保障服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养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健全基本养老和康复关爱服务体系，推进老年群体、特殊群体关爱保护和社会融入。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物质+服务”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为社会救助家庭等提供访视照料、康复护理、送医陪护等服务。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机制。鼓励运用市场机制支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购买碳汇监测与评估、生态资源调查、生态管护、环保监测等服务，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矿山生态、海洋生态等领域保护修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和实现方式，围绕具有较强公益性，对农民增收、乡

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带动能力强的服务领域，实施重点购买帮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农技推广、农业农村人才培养、民俗文化活动等，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经营增效。

深化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深入推进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改革，有序扩大改革范围，增强改革激励约束，积极推进竞争择优购买服务，推动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有效增加服务数量、提升服务质效。中央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根据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业务特点、承担任务情况，继续选择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各地也要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改革的引导和组织协调。

探索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技术、人才、培训、咨询等各类专业公共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对于着力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通知要求，严格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注重科学安排、讲求绩效、防范风险，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质量管控，提升管理水平。具体包括：强化项目审核、加强绩效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严禁变相用工和完善信息报送。

政府购买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工作。2022年，各级各部门持续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全国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规模近5000亿元，在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

八、《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2023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6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九、《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基础在规。推进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事业兴旺发达和人民幸福安康。迈上新征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依规治党面临巩固拓展提高新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进一步发挥依规治党的政治保障作用，现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坚持以完善“两个维护”制度保证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

二、坚持以完善党的领导法规制度有力保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健全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坚持在制度轨道上全面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创新领导方式方

法，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三、坚持以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聚焦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四、坚持以完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坚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充分发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长远之策、根本之策的治本作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针对应对“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建章立制，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保证我们党始终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五、坚持以完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持续激发党员干部秉公用权、干事创业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实现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机统一、良性互动。要着眼强化责任、规范用权、激励担当，不断健全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事业谋发展、为人民谋幸福。

本规划纲要的实施工作，在中央书记处直接领导下，由中央办公厅牵头负责。中央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向党中央报告规划纲要的实施进展情况。承担起草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强化政治担当，制定工作方案，周密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项目进行调整的，由牵头起草单位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党中央审批。

十、《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知，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

其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新增 12 家增值税纳税分支机构，取消 8 家，变更 1 家；航空运输企业新增 2 家分支机构。

十一、《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增强产业发展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推出招商引资政策新工具

（一）实施招商奖励“新计划”

1. 支持引进高端产业项目。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引进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率先打破国外垄断、国内首次示范应用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规定最高给予项目投资的 30%、不超过 1 亿元的支持；对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好的其他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10%、最高 1 亿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 支持引进高端服务业项目。在研发、设计、金融、贸易、航运、科技、法律、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服务领域，对引进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最高给予 600 万元的支持；对引进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项

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0%、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3. 鼓励引进重大功能性总部项目。加大对引进创新型、贸易型企业总部和民营企业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等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区对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租用办公用房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4. 支持引进农业农村优质项目。积极引进农业全产业链、乡村数字产业、科创技术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对重大涉农项目，经立项评估后，市级财政资金按照规定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5. 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鼓励本市存量企业通过提升产能、扩建厂房、更新设备等方式，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项目，给予每年其贷款利息 50%、最高 2000 万元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给予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 5%、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二）推广高质量招商“新模式”

6. 鼓励重点产业链招商。发挥本市重点产业链带动作用，支持“链主”企业通过委托外包、市场采购、投资合作等方式，招引上下游优质项目；鼓励产业链配套企业积极协助引进“链主”企业。对“链主”企业和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成功落地、协同投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7. 开放应用场景招商。发挥上海应用场景丰富优势，通过开放制造、消费、服务等多维应用场景，加快引进大模型开发、大数据应用、大算力构建等重点企业。鼓励场景应用企业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加快推进应用场景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8. 强化科技研发招商。发挥上海科技创新资源集群优势，强化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大力引进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人才等，推动科技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有效期内单个项目年度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引进符合条件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创新产品销售合同额的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9. 强化投资联动招商。支持社会资本、园区平台、国有资本等参与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的系列产业投资基金，重点用于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协助开展招商，鼓励行业龙头、优质企业等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吸引新企业、新业务落户。加强招商项目的路演推介、产融对接服务，提供相关金融资源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10. 深入推进招商引才。做好重点招商项目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各区在落户、住房、子女就学、医疗等方面进行支持。将优质招商引资企业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范围，支持招商项目重点产业人才安居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纳入“产业菁英”，实施重点产业人才专项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三）打造高质量招商“新载体”

11. 强化区域招商协同。发挥产业地图对投资促进的引导作用，鼓励各区围绕主导产业加强招商引资。发挥浦东引领区示范带动作用，用好临港新片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五个新城和南北转型地区人才落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专项政策，加快吸引优质项目落地，推动形成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招商引资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2. 拓展先导产业新空间。未来三年，推出“三大先导产业”载体空间 800 万平方米。其中，集成电路领域推出研发、产业化载体 200 万平方米；生物医药领域适度提前规划，成片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配套服务、有主体运营的低成本生物医药标准化物业 500 万平方米；人工智能领域推出载体空间 100 万平方米。对产业载体建设进行贷款贴息支持。推出新批次特色产业园区，提供优质产业空间 15 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3. 创新招商引资载体供应。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在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提高至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0%，其中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 15%。鼓励支持国有园区、国有企业等建设优质标准厂房和通用研发类物业，对入驻的优质招商项目进行支持。对经批准实施容积率或建筑高度提升而增加使用面积的标准厂房、通用研发类物业及领军企业项目，企业自用以外物业实行限定用途管理，由各区统筹用于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入驻。（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4. 推动招引项目用地高质量供给。深化实施“标准地供应”“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有条件自动续期”等，以“应保尽保”方式充分保障招商项目产业用地需求，每年通过提质增效、存量盘活、城市更新、土地出让等各类方式，保障产业用地规模不低于1万亩。经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可按照50年年期出让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产业用地地价按照底线原则管理，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最低可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研发用地出让起始价，最低可按照本市研发用地基准地价管理要求确定。

十二、《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

《意见》提出五方面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推动国内线下展会全面恢复。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继续为境外客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尽快推进国际客运航班特别是国内重

点航空枢纽的国际客运航班稳妥有序恢复。我驻外使领馆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支持力度。

二是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组织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保障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合理资金需求。鼓励各地方通过开展招聘服务等方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快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三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研究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中西部地区分支机构在贸易融资、结算等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

四是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支持东中西部产业交流对接。加快推进一批“两头在外”重点保税维修试点项目落地。修订出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支持大型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自建数字平台，培育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第三方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

五是优化外贸发展环境。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扩大“联动接卸”、“船边直提”等措施应用范围，提高物流流转效率。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强化疏导分流、补齐通道短板、提升口岸过货能力。鼓励和引导地方组织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

《意见》要求，各地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全力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鼓励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分析形势变化，针对不同领域实际问题，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实施好稳外贸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十三、《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通知》明确，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的扩岗政策支持，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

此外，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通知》还要求，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11号(4.4)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3日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充分发挥外资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就本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推动更多领域开放和项目落地。落实最新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推进金融、航运等开放领域项目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证券、基金、期货、人身险、养老金管理、理财、财务公司率先落户上海，扩大经营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开展沿海捎带业务试点，

进一步扩大沿海捎带政策效应。积极争取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措施在本市先行先试。（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交通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重点区域率先对外开放。实施上海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率先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扩大全球维修产品范围，试点成熟后积极向国家争取向上海自贸试验区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拓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保税 LNG 等加注业务规模，研究推进绿色新型燃料加注试点，提升上海港能源加注服务水平。推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在数字贸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等领域探索扩大开放措施，加快集聚国际高能级专业服务业主体，编制发布“虹桥开放指数”。（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提升引进外资能级

（三）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

服务、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优惠政策，向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鼓励外资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以及新赛道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大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各类产业政策和技术改造、数字化改造等政策。（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上海海关）

（四）支持外资总部企业提质增能。落实《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等支持总部企业发展政策，大力吸引外资在沪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事业部总部、贸易型总部等各类总部型机构，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依法依规享受资助和奖励。落实总部企业在资金运作与管理、贸易便利、科技创新、商事登记、人才引进、出入境便利等方面的支持举措，推动总部企业在沪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出入境管理局、各区政府）

（五）推动外资研发中心加快发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采购设备按照规定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对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进行专题培训和专项指导。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市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和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对符合要求的给予便利化检疫审批。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照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鼓励外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推动在沪外资研发机构与本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协同创新项目，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协同创新案例评选。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委网信办、市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委、上海海关、市规划资源局、市教委）

（六）鼓励外资参与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大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球推介力度，实施新一轮上海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支持外资参与东西两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和国际消费窗口重点商业项目建设。支持在沪国际消费品

品牌企业提升总部能级，引进一批国际中高端新品牌，支持更多高能级首店、新品落户上海。将当年度在沪新开设的高能级首店、旗舰店，以及开展具有影响力的全球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国际品牌，纳入本市消费市场创新支持政策范围。（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七）加快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绿色低碳产业培育行动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节能降碳，开展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和企业所得税减免、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加大外资发展要素支持

（八）强化外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建立并动态调整项目清单，强化项目专员服务，加强全方位要素保障，依法依规给予项目规划、用地、用能、建设等政策支持。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环评、物流、跨境资金收付、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推进一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加快

落地、建设和投产。（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出入境管理局）

（九）加大外资项目落地财税支持。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进一步加强宣传，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各区可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新增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按照其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十）强化金融支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定期举办银企政策对接活动。发挥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上海）作用，创新开展融资信用服务，拓展外商投资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便利跨境投融资。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全市范围试点拓宽 QFLP 基金的外商投资渠道，简化外汇登记，实行余额管理，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支持试点企业在境内开展循环投资。（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

（十二）促进外籍人士往来便利。全面落实提高外国人来华工作各项便利政策，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充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认定范围。落实国家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支持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相关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高管、外籍技术人员本人和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推进外国人口岸签证预申请网上办理，实现申请“零次跑”。优化完善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全面推广线上线下融合模式，为外籍人才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办证服务体验。推动本市《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社会应用便利化，提供良好社会服务，切实增强永久居留外国人的获得感，进一步优化外籍人才发展环境。（责任部门：市科委（市外专局）、市出入境管理局、上海边检总站）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提升贸易能级。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和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

统功能。完善本市 RCEP 企业服务咨询站惠企服务功能，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面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关税优惠、原产地规则、货物贸易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自然人移动等协定相关优惠措施的咨询服务。支持跨国企业提升全球供应链网络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参评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加大贸易便利化政策宣介力度，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各项自贸协定、贸易通关、经贸风险防范与应对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四、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十四）举办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开展“投资上海”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潮涌浦江”系列投资推介活动，办好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全球投资促进大会。积极参与商务部举办的“投资中国年”、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招商引资活动。支持各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促进活动，市、区可根据引资实际效果，对投资促进活动予以支持。发挥进博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重要平台投资促进作用，以展聚商，推动更多参展商变投资商。（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五）加强“走出去”海外招商。鼓励各有关部门、各区组织团组出境出国开展招商，通过定点访问、举办推介

会等方式，加大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和总部项目招引力度。发挥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海外办事处作用，整合全市海外招商网络，加强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提升海外招商成效。举办外商投资促进业务培训，提高全市外商投资促进人员业务水平。（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各区政府）

（十六）深化政企沟通服务机制。畅通市领导与跨国公司高管沟通交流渠道，举办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持续开展走访调研，市、区协同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政策，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应组织开展解读说明，打通政策宣传和落地“最后一公里”。发挥上海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SIPP）作用，建立与驻沪外国商（协）会专员对接服务机制，开展常态化交流。（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十七）完善涉外服务平台建设。拓展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多语种服务，加强外商投资促进项目库、资源库、政策库、活动库建设。丰富“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内容，实现外籍人士出入境、工作许可等高频事项中英文在线办理功能。在“随申办”新增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经营和政策汇编等中英文信息指引服务，完善《上海涉外服

务一点通》电子书内容。（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

（十八）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发挥好市、区两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作用，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工作程序，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事项。优化本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机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要的正常迁移。各有关部门、各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区别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十九）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发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针对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开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进出口环节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充分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优势，在国家

相关部门支持下，探索以“版权行为发生地”为原则，在区内突破注册地限制，拓展版权登记服务功能。（责任部门、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高院、上海海关、市版权局）

（二十）支持参与标准化工作。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依法公开地方标准制订的相关信息。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推荐代表参加本市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节能环保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以上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9号(4.4)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1日

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大力度支持全市外贸稳规模、提质量，巩固和放大经济向稳向好态势，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

（一）支持重点外贸企业稳定发展。深入实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制定新一批外贸进口、出口、新业态和自主品牌百强企业名单，加强通关、外汇和退税等便利化政策支持。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同收汇，办理出口退税申报实施“免填报”。支持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贸易型总部，对经认定的贸易型总部企业给予人才落户、融资担保、出入境等便利化支持，鼓励

各区依法依规在开办企业、租房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法定权限内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边检总站、各区人民政府）

（二）发挥重点产业进出口带动作用。支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企业拓展多元化市场，鼓励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临时申请汽车出口许可。对符合条件的通过中欧班列等铁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等产品不按危险货物管理。研究推进中欧班列监管场所建设，进一步夯实中欧班列运行基础。深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监管创新试点，扩大试点企业范围，支持试点企业运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等模式，加快进出口通关速度。对“两头在外”转口贸易的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动态调整汽车平行进口和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交易服务平台申请开通车辆转移待出口登记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浦东新区政府、闵行区政府）

（三）合理扩大进口规模。发挥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提升新能源技术发展所需的能源矿产和重要农产品进口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粮食、棉花等农产品进

口关税配额。推进外高桥、虹桥等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制订淮海新天地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引导国际知名贸易企业集聚。建设“优质产品进口示范区”。对进博会上海交易团“6天+365天”交易服务平台实施动态调整，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黄浦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四）优化外贸企业融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根据申请，对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延期付息和无还本续贷等支持，对符合延期付息条件的企业免收罚息。鼓励商业银行继续加大对外贸企业账户服务费、结算手续费等费用减免力度。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1500亿元外贸专项信贷额度，用好2000亿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进口专项额度。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进一步扩大外贸企业优惠利率贷款规模，利用政策性金融资源加大对跨境电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升级保单融资增信模式，依托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融资申请线上办理，对优质外贸企业试点批量主动授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五）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全年支持不少于一万家外贸企业，承保规模不低于 500 亿美元，限额满足率不低于 90%。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投保信用保险予以支持。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发挥全球信保风险信息数据库作用，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免费提供海外客户风险查询服务。开设理赔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在判定贸易真实性的基础上，忽略非主要因素先行定损核赔，赔付后再进行深入调查和代位追偿。（责任单位：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加强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鼓励银行机构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支持中小外贸企业通过上海电子口岸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进出口业务相关信贷及贸易融资产品。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施不低于 10%（含）的优惠费率措施，落实“免申即享”政策。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 100 亿元小微外贸企业专项信贷额度，通过直贷和转贷方式，支持小微外贸企业。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二、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七）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三期扩区，研究扩大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径予放行口岸。支持临港新片区设立国际转运集拼监管中心，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持续推进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争取试点实施更开放包容的沿海捎带政策。支持外高桥保税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深化发展全球营运管理、全球贸易结算、全球分拨配送、全球研发维修等功能。建设外高桥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和外高桥保税区国际医疗器械智造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上海边检总站、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八）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围绕跨境电商平台、物流、支付等环节培育一批标杆企业。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非处方药品及家庭常用医疗器械业务。推动跨境电商B2B出口海运清单模式落地。便利跨境电商退货，允许跨境电商进口退货商品与出口商品合并同一总单申报出口。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支持本市跨境电商出口平台运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九）支持保税维修和再制造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鼓励维修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承接国际维修业务能力。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在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加快推进部分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实施监管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促进离岸贸易提质扩容。鼓励新型离岸贸易发展，支持银行机构对无法采用同一币种办理收支结算的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在做好“三反”审核后，可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办理。支持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离岸经贸业务，动态调整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深入推进临港新片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鼓励试点银行扩大试点区域内优质企业范围，根据客户指令办理经常项目相关外汇业务，进一步便利优质企业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优化落实离岸贸易专项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一）支持保税燃料加注业务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稳步扩大加注业务规模。推动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气）线上办理加注业务，推出线上保税油（气）加注交易品种，做大线上交易规模。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积极稳妥在本市锚地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市交通委、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支持开拓多元化市场

（十二）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举办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下展，组织更多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下展，支持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鼓励企业参加推荐目录内重点展会，加大对企业展位费支持。继续举办“出海优品云洽全球”跨境磋商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线上贸易对接。加强与海外经贸促进机构、境外商（协）会合作，联合举办各类经贸、投资对接活动，带动企业国际联络和团组互访。（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贸促会、有关会展单位）

（十三）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和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统功能。加大经核准出口商培育力度，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提升原产地证书签发工

作服务效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免费申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证书。优化实施原产地规则，实施原产地证书及自主声明微小瑕疵容缺机制，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货物可先予担保放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贸促会）

（十四）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建设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数据归集，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收结汇和办理退税提供便利。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积极布局海外仓，加快推进公共海外仓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海外仓“抱团出海”。优化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包裹零售进出口业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十五）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深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鼓励商业银行通过信用证、福费廷、押汇、贴现、保理、代付等业务，满足企业人民币贸易融资需求。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内外贸结算信用联动方式，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的人民币全程使用。鼓励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各类贸易新业态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形成一批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示范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机构通过提高限额满足率、

优先推动承保等方式，支持企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上海票据交易所扩大跨境贸易再融资服务。完善汇率避险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对企业新增人民币对外汇普通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丰富境内市场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种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十六）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以洽谈商务、签订合同等为由的临时紧急来沪外籍人员，可凭主管部门或邀请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办理口岸签证，由口岸签证机关提供“24小时”办证服务。在“一网通办”平台开通口岸签证网上预受理，实现“零次跑”在线服务。优化“一带一路”企业专窗服务和“走出去”企业出入境便捷办证机制，为相关企业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上海边检总站）

四、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十七）便利外贸许可证件办理。深化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指导机电产品进口企业自动许可证全程网办，实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办理，确保1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申请材料受理和转报。支持合规制度运行良好的企业对特定两用物项申请通用许可，实现一次办理、一年内多批次进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十八）提升跨境贸易便利。深化“离港确认”模式试点，提升水水中转货物口岸作业效率。深化汽车出口“抵港直装”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车辆实行无干预通关。推广海关查验无陪同作业改革，无陪同查验比例达到70%以上。拓展长三角区域异地货站业务，提升货物集散功能。对出入境船舶实施“一船一策”服务保障，推进实施空港口岸直接过境航班机组免办边检手续等便利化措施，提高口岸通关和货物周转效率。（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交通委、市商务委、上港集团、机场集团、上海边检总站）

（十九）推进贸易数字化建设。制订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面向货主企业的移动平台、跨境互助通关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探索上海口岸船公司、货代、进出口企业间保函交换无纸化试点。鼓励船公司和港口企业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业务单证无纸化换单。支持建设虹桥贸易数字化赋能中心，推动研发制造、市场营销、跨境通关、物流仓储、贸易融资及售后服务等贸易环节数字化改造和场景应用，集聚贸易数字化服务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上港集团、机场集团）

（二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制订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细则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意见。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加大海外公益性服务站点的布局力度，

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典型案例库建设，加强企业海外维权和纠纷应对指导。支持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案件调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进一步拓展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业务范围。推进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沪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工作，支持代表机构依法从事有关专利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二十一）完善涉外经贸法律服务。深化上海产业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评估。优化上海贸易调整援助公共服务，加强经贸摩擦预警中心和中小企业经贸摩擦服务平台建设，对企业经贸摩擦应对开展帮扶指导。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对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事商事争议开展涉外仲裁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本文件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的通知

（4.6）

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的通知。全文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党确立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为推动全党全社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引

向深入，根据党中央要求，中央宣传部对2019年出版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进行修订，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以下简称《纲要（2023年版）》）。党中央认为，《纲要（2023年版）》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了全面系统阐述，充分反映了这一思想的最新发展，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党中央同意印发《纲要（2023年版）》（由中央宣传部统一印发），作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着力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并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纲要（2023年版）》纳入学习计划，作出周密安排，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要做到深学笃信，坚持原原本本学、及时跟进学，全面系统深入把握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做到精思细悟，深刻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

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要做到知行合一，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指导实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阐释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4.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

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形势、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展等情况，对各地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

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 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 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 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 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 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 见。

单个项 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 由项 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 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 实施。打捆项 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 作分别由子项 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第十条 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各类开发区、新区和 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目标、

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

（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

用能消费量； 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六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

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节能验收主体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节能验收报告应在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

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23〕7号（4.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丁薛祥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康 义	国家统计局局长
	赵辰昕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业礼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主任
成 员：	王洪祥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
	郭 沛	中央编办副主任
	张春生	民政部副部长

朱忠明 财政部副部长
饶立新 税务总局副局长
蒲 淳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蔺 涛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蔺涛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3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4.7）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直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国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在2002年《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基础上，我委研究制定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和《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以下分别简称《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投资，高质量的投资需要高质量的决策。可行性研究是投资决

策的核心环节，加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是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的必然要求。《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是指导有关方面开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指南，也是加强和改进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的载体。要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实施为契机，推动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更加注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更加注重把握可行性研究的重点，更加注重防控项目建设实施风险，切实提升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投资决策的质量，为扩大有效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区分项目性质，实施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适用于我国境内各行业各类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是投资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应按照《通用大纲》进行编写，并作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据。《参考大纲》主要是在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基础上，引导企业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强投资项目内部决策管理，促进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编写说明》是对大纲的解释和阐述。在编写、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时借鉴和参考使用大纲及说明有关内容。

在编写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大纲所要求的内容予以适当调整。对于建设内容单一、

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大纲中的有关内容。对于重大或复杂项目，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之前形成摘要，综述项目概况、可行性研究过程、主要结论和建议等内容。

三、兼顾行业特点和要求，细化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通用大纲》和《参考大纲》是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内容和深度的一般要求和基础指引。为更好适应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和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编写大纲，在征求我委意见、反映行业特殊性，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写大纲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的基础上，制定适用具体行业或领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或实施细则。

四、加强跟踪反馈，建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动态调整机制

各方面对《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的意见建议，请及时收集、认真整理并反馈我委。我委将建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并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适时予以修订。

本通知有关内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5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3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3〕9号（4.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一环，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独立董事定位不清晰、责权利不对等、监督手段不够、履职保障不足等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已不能满足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系统完善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

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基本定位，将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上市公司治理重要制度安排，更加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坚持立足国情，体现中国特色和资本市场发展阶段特征，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体系。坚持系统观念，平衡好企业各治理主体的关系，把握好制度供给和市场培育的协同，做好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衔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从独立董事的地位、作用、选择、管理、监督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规范，切实解决制约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突出问题，强化独立董事监督效能，确保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

（三）主要目标。通过改革，加快形成更加科学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推动独立董事权责更加匹配、职能更加优化、监督更加有力、选任管理更加科学，更好发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监督体系、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完善制度供给，明确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和职责界限。独立董事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更加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特点，明确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压实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对独立董事审议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设置严格的履职要求。推动修改公司法，完善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二）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鼓励上市公司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加大监督力度，搭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平台，前移监督关口。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等职责。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披露等重大事项应当由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逐步推行建立独立董事占多数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薪酬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认可。完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专门会议的信息披露要求，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的透明度。完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推动独立董事合理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征集股东权利等职权，更好履行监督职责。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

（三）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个人品德，符合独立性要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以下简称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明确独立董事资格的申请、审查、公开等要求，审慎判断上市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要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聘管理的监督。拓展优秀独立董事来源，适应市场化发展需要，探索建立独立董事信息库，鼓励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财务会计、金融、法律等业务专长，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的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倡导独立董事塑造正直诚信、公正独立、积极履职

的良好职业形象。提升独立董事培训针对性，明确最低时间要求，增强独立董事合规意识。

（四）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优化提名机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鼓励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依法通过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建立提名回避机制，上市公司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前应当公开提名人、被提名人 and 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推行累积投票制，鼓励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推动中小投资者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独立董事独立性定期测试机制，通过独立董事自查、上市公司评估、信息公开披露等方式，确保独立董事持续独立履职，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对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解聘。

（五）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健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上市公司应当从组织、人员、资源、信息、经费等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确保独立董事依法充分履职。鼓励上市公司推动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等环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

程有效融合。落实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责任，丰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手段，强化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督管理。畅通独立董事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沟通渠道，健全独立董事履职受限救济机制。鼓励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需求的相关责任保险业务，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职的风险。

（六）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压紧压实独立董事履职责任，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日常履职行为，明确最低工作时间，提出制作工作记录、定期述职等要求，确定独立董事合理兼职的上市公司家数，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自律管理等方式，加大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管力度，督促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自律组织作用，持续优化自我管理和服 务，加强独立董事职业规范和履职支撑。完善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研究建立覆盖科学决策、监督问效、建言献策等方面的评价标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跟踪指导。建立独立董事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将履职情况纳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推动实现正向激励与反面警示并重，增强独立董事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七）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坚持“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独立董事不履职不尽责的责任追究力度，独立董事不勤勉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依法严肃追责。按照责权利匹配的原则，兼顾独立董事的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明确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承担共同而有区别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在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负有法定责任的基础上，推动针对性设置独立董事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认定标准，体现过罚相当、精准追责。结合独立董事的主观过错、在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了解信息的途径、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综合判断，合理认定独立董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形式、比例和金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完善的独立董事责任体系。

（八）完善协同高效的内外部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与独立董事监督相协调的内部监督体系，形成各类监督全面覆盖、各有侧重、有机互动的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加快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有效发挥证券服务机构、社会舆论等监督作用，形成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强大监督合力。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监督机制，推动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国有资产监管、

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统筹衔接，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监督整体效能。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和支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和落实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改革整体效果。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要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充分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

（二）完善制度供给。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完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推动修改公司法等法律，明确独立董事的设置、责任等基础性法律规定。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落实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选任管理、履职方式、履职保障、行政监管等制度措施。完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配套规则，细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各环节具体要求，构建科学合理、互相衔接的规则体系，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国有控股股东依法履行好职责，推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更好

发挥作用。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完善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国有文化企业国资监管部门统筹落实坚持正确导向相关要求，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强对国有文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管理。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金融类上市公司等主体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衔接。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加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重要意义的宣传，增进认知认同、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4月7日

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

财综〔2023〕12号（4.14）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工作。2022 年各地各部门持续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全国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规模近 5000 亿元，在中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了改革，各地在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也取得显著成效。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政策更加有力地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现就做好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多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提供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的基本职责。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按照效能原则引导社会力量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少花钱多

办事办好事，更加有效地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增强就业服务扶持。加强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依托用工企业、职业院校、技能学校等，持续开展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能力。

（二）提高教育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完善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机制，合理确定购买学位（服务）的学校范围、购买标准和方式，支持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规范参与，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应急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保障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

（三）优化社区社会保障服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养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健全基本养老和康复关爱服务体系，推进老年群体、特殊群体关爱保护和社会融入。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物质

+服务”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为社会救助家庭等提供访视照料、康复护理、送医陪护等服务。

（四）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机制。鼓励运用市场机制支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购买碳汇监测与评估、生态资源调查、生态管护、环保监测等服务，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矿山生态、海洋生态等领域保护修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五）助力乡村振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和实现方式，围绕具有较强公益性，对农民增收、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带动能力强的服务领域，实施重点购买帮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农技推广、农业农村人才培养、民俗文化活动等，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经营增效。

（六）深化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深入推进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改革，有序扩大改革范围，增强改革激励约束，积极推进竞争择优购买服务，推动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有效增加服务数量、提升服务质效。中央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根据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业务特点、承担任务情况，继续选择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各地也要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改革的引导和组织协调。

（七）探索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技术、人才、培训、咨询等各类专业公共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着力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严格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注重科学安排、讲求绩效、防范风险，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质量管控，提升管理水平。

（八）强化项目审核。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核，把好前端关口。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从严审核政府购买履职所需辅助服务项目。注重引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向工作整体成效显著、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大的领域倾斜，形成正向激励机制。

（九）加强绩效管理。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筑牢绩效管理理念，注重结果导向。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绩效管理流程和措施，务实开展绩效评价。开展绩效管理专业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十）切实防范风险。增强政府购买服务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要求。加强履约管理，督促承接主体按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风险救济机制，妥善处理风险矛盾，对违规失信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公共服务权益。

（十一）严禁变相用工。购买主体不得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不得将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于此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的做法，应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整改。

（十二）完善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采集和报送机制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实现支出数据自动采集，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三、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组织实施

围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改革工作走向深入。

（十三）抓好部署落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谋划和协同协作，制定改革目标、任务和举措。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省直部门和地市的政策培训。中央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改革工作的指导。

（十四）增强激励约束。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考核评估机制，将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情况，作为各地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介，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传播

优势，创新宣传形式，深入宣传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理念、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为推广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财 政 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5号（4.15）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 2023 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6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4月15日

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 纲要（2023—2027年）》

（4.18）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规划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今后5年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进行顶层设计，是新起点上引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文件。《规划纲要》的制定实施，对于深入推进依规治党、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坚定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规划纲要》落实落地。要聚焦提高制定质量这个核心，不断完善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确保制定出台的党内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要扭住贯彻执行这个关键，

把党章党规实施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党内法规制度贯彻执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尊规学规守规用规，确保铁规发力、禁令生威。要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党内法规立项、起草、审核、审议批准、解释、备案审查、清理、督促落实、宣传教育、理论研究等各项工作得到全面加强改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规划纲要》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全文如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基础在规。推进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事业兴旺发达和人民幸福安康。迈上新征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依规治党面临巩固拓展提高新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进一步发挥依规治党的政治保障作用，现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坚持以完善“两个维护”制度保证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

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

政治规矩，是保证党集中统一、坚强有力，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的关键。要通过完善“两个维护”制度机制，推动全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健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制度。与时俱进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完善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制度，持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同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铸魂。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发挥好“关键少数”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健全年轻干部、青年党员理论武装制度，教育引导青年一代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健全党的创新理论宣传研究阐释制度，更好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充分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大真理力量。健全保证党的创新理论全面完整准确贯彻落实的制度，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促落实机制，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制定推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贯彻落实的配套制度，确保涉及全党全国性的

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健全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制度，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党政军群和企事业单位重大工作的领导。健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决策制度，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听取意见建议制度，健全党中央在领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制度。研究制定《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条例》，健全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和运行机制，发挥对重大工作进行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完善推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党中央领导实施重大战略的体制机制，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健全党中央领导各级各类组织的制度。完善党中央对各级各类组织设立和运行的领导制度，强化对机构改革的顶层设计和谋篇布局。完善中央一级党组织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中央一级党组织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全面贯彻落实的制度，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四）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条例》，强化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的政治责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任务分工、督办落实、定期报告、检查通报、跟踪问效、监督问责等全链条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制定完善督查工作相关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牵头抓总、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面参与的督查工作格局。制定《规范地方党委政策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定》，推动地方党委文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改进文风，切实解决文件配套简单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问题。

（五）健全保证全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制度。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相关制度，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统一，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健全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制度，确保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两个维护”作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政治巡视和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认识和言行，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

（六）健全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建设制度。推进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养制度化长效化，把政治能力作为领导干部的首要履职能力，把增强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能力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能力建设的首要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老实人。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急党中央所急、忧党中央所忧，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推动领导干部提高知重负重、知难克难、知险化险的能力，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二、坚持以完善党的领导法规制度有力保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健全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坚持在制度轨道上全面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创新领导方式方法，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七）完善党在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强化党在同级各种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人、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

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确保各层级各方面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有序协同。健全地方党委对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实施领导的体制机制，加强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领导。完善党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进一步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八）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制度。健全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健全党领导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教育工作、科技工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制度，不断提高党的领导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制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加强党中央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和塑造良好外部环境。加大党际交往力度，健全党际交往制度，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等民间外交的制度。

（九）完善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的制度。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同支持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统一起来，科学配置党的机关和国家机关职权职责，进一步明晰权限边界，保证党政机关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把机构职责调整优化同完善制度机制有机统一起来，把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同提高国家治理水平有机统一起来，深入推进机构编制制度化法定化，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理顺党政机构职责关系，健全党的职能部门统一归口协调管理的制度，从机构职能上解决好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问题。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转化为法律法规，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使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同时成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过程。

（十）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研究制定《党委（党组）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督促落实，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规依法决策水平。完善协商民主体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动新时代多党合作更加规范有序、生动活泼。制定《党委（党组）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规定》，把党委（党组）统战工作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研究制定《健全落实新形势下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风险防控责任体系。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

践锻炼、专业训练的制度机制，提高领导现代化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三、坚持以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聚焦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十一）完善党的选举制度。制定《中国共产党中央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着眼党的事业继往开来和国家长治久安，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总结百年大党选贤任能的显著优势和宝贵经验，将党的中央组织产生程序和机制以制度形式确立下来并加以完善。完善党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选举制度。

（十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制度。以制度推动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把党的组织优势巩固好、发展好、发挥好。修订《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促进地方党委在本地区更好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更加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加积极主动谋划推进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制定《新区、开发区、高新区党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定》，规范相关党委派出机关的设立和运行。修订《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体现和巩固机构改革成果。修订《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完善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探索推进党的组织法规制度法典化。

（十三）完善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制度。健全党组织的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制度，推动党组织认真履行党章党规赋予的职责，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健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机制，完善乡镇领导班子、村（社区）“两委”能力提升和管理监督制度。健全以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推进事业单位党建工作，促进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积极完善“互联网+党建”制度机制，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和改进党建工作，增强党建工作的时代性实效性。

（十四）完善党的干部工作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健全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制度体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修

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更好发挥教育培训在干部队伍建设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健全干部考察制度，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画好政治“肖像画”。修订《中管金融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推动建设高素质金融企业家队伍。健全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完善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把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锻炼成长作为年轻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制度，探索加强对领导干部社会交往的监督，让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加强公务员法配套制度建设，修订《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制度。

（十五）完善党员队伍建设制度。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健全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制度。修订《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加强和改进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制定《民主评议党员办法》，健全党性锻炼制度，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提高党性修养。适应社会环境新变化和党员队伍新情况，探索不同群体党员实行差异化管理的有效办法，健全流动党员、派驻国（境）外机构工作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等教育管理制度。完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提高党费工作规范化水平，增强党费支出的政治效果。

（十六）完善党的人才工作制度。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制度体系，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推动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人才辈出、后继有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针对各类人才量身定制管理措施和标准，有效破除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支持、激励等方面体制机制障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四、坚持以完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坚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充分发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长远之策、根本之策的治本作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针对应对“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建章立制，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保证我们党始终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十七）完善党的宣传教育制度。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健全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新闻媒体导

向管理、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等方面制度，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制定《中国共产党思想道德准则》，筑牢中国共产党人思想道德高地。制定《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研究宣传阐释机制，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导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十八）健全党内民主制度。着眼保持百年大党风华正茂和朝气蓬勃，完善保障党员广泛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把党内民主贯彻到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全过程，切实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进一步深耕党内民主土壤、浓厚党内民主氛围、充盈党内民主空气、提升党内民主效果，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激发党的活力和动力。健全党务公开制度，改进党务公开方式，加大党务公开力度，方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健全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健全党员旁听党委（党组）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

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拓展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广度和深度，拓宽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

（十九）健全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动领导干部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长效化常态化，完善党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规定，强化党执政为民的制度保障，切实做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决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和一切工作的立足点、出发点。健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完善网上群众工作制度，贯彻好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健全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效解决工作中重形式轻内容、重过程轻结果、重程序轻实效等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干部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上来。

（二十）健全反对特权制度。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促使领导干部保持清正廉洁，健全党性教育、政德教育、警示教育 and 家风教育制度，督促领导干部提高党性觉悟、珍惜操守名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以自身廉、自身正赢得自身硬。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风，从严从紧健全领导干部工作和生活

待遇制度规定。健全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常态化管理机制，明确领导干部亲属从业限制，严格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辞职后从业限制和从业行为管理监督，切实防止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特殊身份牟取不正当利益。制定《规范高级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国（境）外工作学习生活规定》，规范高级干部及其亲属涉外行为。

（二十一）健全党的纪律建设制度。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增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修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纪律要求。修订《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促进农村基层干部更好廉洁履职。

（二十二）健全党的工作防错纠偏机制。完善规范各级各类党组织的领导活动和决策制度，将民主协商、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规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等作为重大决策必经程序，在决策后及时进行跟踪评估问效，筑牢党组织防错纠偏的制度堤坝。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推动征集人民建议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建言献策，主动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大决策失误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严格落实决策责任。加大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

件备案审查力度，完善审查标准，健全裁量基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有效发挥备案审查的监督功能和纠错作用。

（二十三）健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健全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党委（党组）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治生态状况、研究解决反腐败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制度，完善反腐败工作格局，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持续健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不能腐上深化拓展、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把不敢腐的震慑力、不能腐的约束力、不想腐的感召力结合起来，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推动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健全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腐败案件的制度。完善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制度，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和社会兼职任职，规范相关行业离任人员从业，整治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逃逸式辞职”和政商“旋转门”等问题，推动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健全风腐同查工作机制，深挖细查风腐同源、风腐一体问题。完善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对海外投资经营等领域廉洁风险防控，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

五、坚持以完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持续激发党员干部秉公用权、干事创业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实现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机统一、良性互动。要着眼强化责任、规范用权、激励担当，不断健全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事业谋发展、为人民谋幸福。

（二十四）完善监督制度。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机制，把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完善政治监督制度，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进一步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修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

（二十五）健全追责问责制度。坚持权责一致、错责相当，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推动严肃精准追责问责。制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具体政策规定，坚持实事求是

是、宽严相济、统一规范、公平公正，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修订《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党组开展党纪处分的程序和机制。完善涉罪党员刑事处罚与党纪政务处分衔接工作制度，促进执纪执法贯通衔接。

（二十六）健全党的纪检制度。深入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坚决防止和纠治“灯下黑”，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健全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派驻监督作用。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工作制度，推动机关纪委动起来、硬起来、强起来。

（二十七）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制度。健全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多谋促发展的实招硬招，力戒博名利的虚招歪招。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纠错工作机制，解除干部探索创新、担当作为的后顾之忧。完善被诬告干部澄清正名制度，营造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干部见贤思齐、实干进取。

（二十八）健全党政机关运行保障制度。修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过“紧日子”，规范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修订《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完善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差旅、会议等其他制度规定。修订《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推动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更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健全电子文件管理、密码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党政专用通信、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制度，提升安全服务保障水平。

本规划纲要的实施工作，在中央书记处直接领导下，由中央办公厅牵头负责。中央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向党中央报告规划纲要的实施进展情况。承担起草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强化政治担当，制定工作方案，周密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项目进行调整的，由牵头起草单位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党中央审批。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15号（4.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附件《航空

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本通知附件 2 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 2 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 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12号（4.25）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8日

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增强产业发展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推出招商引资政策新工具

（一）实施招商奖励“新计划”

1. 支持引进高端产业项目。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引进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率先打破国外垄断、国内首次示范应用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

规定最高给予项目投资的 30%、不超过 1 亿元的支持；对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好的其他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10%、最高 1 亿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 支持引进高端服务业项目。在研发、设计、金融、贸易、航运、科技、法律、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服务领域，对引进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最高给予 600 万元的支持；对引进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0%、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3. 鼓励引进重大功能性总部项目。加大对引进创新型、贸易型企业总部和民营企业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等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区对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租用办公用房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4. 支持引进农业农村优质项目。积极引进农业全产业链、乡村数字产业、科创技术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对重大涉农项目，经立项评估后，市级财政资金按照规定比例予以支持，

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5. 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鼓励本市存量企业通过提升产能、扩建厂房、更新设备等方式，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项目，给予每年其贷款利息 50%、最高 2000 万元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给予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 5%、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二）推广高质量招商“新模式”

6. 鼓励重点产业链招商。发挥本市重点产业链带动作用，支持“链主”企业通过委托外包、市场采购、投资合作等方式，招引上下游优质项目；鼓励产业链配套企业积极协助引进“链主”企业。对“链主”企业和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成功落地、协同投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7. 开放应用场景招商。发挥上海应用场景丰富优势，通过开放制造、消费、服务等多维应用场景，加快引进大模型开发、大数据应用、大算力构建等重点企业。鼓励场景应用企业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加快推进应用场景项目

落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8. 强化科技研发招商。发挥上海科技创新资源集群优势，强化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大力引进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人才等，推动科技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有效期内单个项目年度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引进符合条件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创新产品销售合同额的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9. 强化投资联动招商。支持社会资本、园区平台、国有资本等参与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的系列产业投资基金，重点用于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协助开展招商，鼓励行业龙头、优质企业等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吸引新企业、新业务落户。加强招商项目的路演推介、产融对接服务，提供相关金融资源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10. 深入推进招商引才。做好重点招商项目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各区在落户、住房、子女就学、医疗等方面进行支

持。将优质招商引资企业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范围，支持招商项目重点产业人才安居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纳入“产业菁英”，实施重点产业人才专项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三）打造高质量招商“新载体”

11. 强化区域招商协同。发挥产业地图对投资促进的引导作用，鼓励各区围绕主导产业加强招商引资。发挥浦东引领区示范带动作用，用好临港新片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五个新城和南北转型地区人才落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专项政策，加快吸引优质项目落地，推动形成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招商引资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2. 拓展先导产业新空间。未来三年，推出“三大先导产业”载体空间 800 万平方米。其中，集成电路领域推出研发、产业化载体 200 万平方米；生物医药领域适度提前规划，成片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配套服务、有主体运营的低成本生物医药标准化物业 500 万平方米；人工智能领域推出载体空间 100 万平方米。对产业载体建设进行贷款贴息支持。推出新批次特色产业园区，提供优质产业空间 15 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3. 创新招商引资载体供应。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在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提高至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0%，其中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 15%。鼓励支持国有园区、国有企业等建设优质标准厂房和通用研发类物业，对入驻的优质招商项目进行支持。对经批准实施容积率或建筑高度提升而增加使用面积的标准厂房、通用研发类物业及领军企业项目，企业自用以外物业实行限定用途管理，由各区统筹用于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入驻。（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4. 推动招引项目用地高质量供给。深化实施“标准地供应”“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有条件自动续期”等，以“应保尽保”方式充分保障招商项目产业用地需求，每年通过提质增效、存量盘活、城市更新、土地出让等各类方式，保障产业用地规模不低于 1 万亩。经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可按照 50 年年期出让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产业用地地价按照底线原则管理，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最低可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研发用地出让起始价，最低可按照本市研发用地基准地价管理要求确定。（责

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二、强化重点产业招商新优势

(一) 聚力招引“三大先导产业”

15. 集成电路产业。围绕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积极招引硬实力优质企业落地。对引进符合条件的零部件、原材料等集成电路装备材料重大项目和 EDA 等高端软件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最高 1 亿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6. 生物医药产业。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在沪设立各类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械研发项目，最高给予 3000 万元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重大产品产业化项目，最高给予 1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7. 人工智能产业。瞄准人工智能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前沿理论、龙头企业等，加快招引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等重点项目落地。对引

进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二）布局发展“四个新赛道产业”

18. 智能终端。对引进符合条件的智能终端优质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支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项目，单个企业同类关键零部件产品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9. 绿色低碳。支持绿色低碳工艺升级和新技术应用、节能技术改造、能源管理中心、清洁生产项目，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支持氢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项目落地，海上风电领域单个项目年度最高给予 5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0. 数字经济。加快引进具有高能级的数字产业集群项目，引进和培育 100 家以上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滚动发布数字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引进符合条件的标杆性示范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0%、

最高 8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1. 元宇宙。围绕“元宇宙”基础设施、交互终端、数字工具等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开放 50 个以上市级重大元宇宙应用场景对外招商，持续开展供需对接和揭榜挂帅，加快引进三维图形、图像引擎、数字建模等“元宇宙”项目。加大“元宇宙”领域招商项目支持力度，对引进符合条件的关键技术、重点工程和产业化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三、构建招商引资新机制

22. 加强全市招商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机制，加强市区联动、政企协同，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优化招商激励政策，对本市招商引资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3. 鼓励专业机构招商。鼓励各区和有关管委会遴选招商中介机构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合作招商，将

成绩突出的优先纳入市级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对成功引进优质产业项目的机构和个人，各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4. 完善项目综合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各区建立重点招商项目专班和专员制，强化招商引资与企业服务、安商稳商等工作的协同联动。优化项目配套服务，支持各区根据招商引资需求，合理规划、建设高品质学校医院、住房宿舍、商旅文体等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 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办发〔2023〕10号（4.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

（一）优化重点展会供采对接。推动国内线下展会全面恢复。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优化展区设置和参展企业结构，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各地方和贸促机构、商协会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

（二）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对外沟通，提高 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效率，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其他国家畅通我商务人员申办签证渠道、提高办理效率。继续为境外客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研究优化远端检测措施。尽快推进国际客运航班特别是国内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客运航班稳妥有序恢复，推动中外航空公司复航增班，更好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航空运输保障。

（三）加强拓市场服务保障。我驻外使领馆通过完善合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推介重点展会等举措，创造更多贸易机会，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支持力度。发挥贸促机构驻外代表处作用，做好信息咨询、企业对接、商事法律等方面服务。发布相关国别贸易指南，想方设法稳住对发达经济体出口，引导企业深入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和东盟等区域市场。支持外贸大省发挥好稳外贸主力军作用。

二、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

（四）培育汽车出口优势。各地方、商协会组织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鼓励中资银行及其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汽车企业在海外提供金融支持。各地方进一步支持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

服务体系，提升在海外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

（五）提升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国际合作水平。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更好服务大型成套设备项目。金融机构在加强风险防控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具体情况，保障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合理资金需求。鼓励各地方通过开展招聘服务等方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强岗位技能培训，确保履约交付，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六）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加快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提高进口贴息政策精准性，引导企业扩大国内短缺的先进技术设备进口。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七）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政策。开展第二批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研究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

（八）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中西部地区分支机构在贸易融资、结算等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扩大保单融资增信合作，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加大资源倾斜，积极满足

中小微企业外贸融资需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九）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加快拓展产业链承保，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优化跨境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支持各地方加强政策宣介、优化公共服务，推动银企精准对接、企业充分享惠。

四、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十一）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强化用工、用能、信贷等要素保障，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新认定一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支持东中西部产业交流对接。加快推进一批“两头在外”重点保税维修试点项目落地，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

（十二）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做大沿边省份对外贸易。有力有序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工作。

探索建设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数据监测平台。修订出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增加自周边国家进口。

（十三）推进贸易数字化。支持大型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自建数字平台，培育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第三方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发展，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充分发挥先行示范效应，适时总结发展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2023—2025年每年遴选5—10个数字化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并推广应用。

（十四）发展绿色贸易。指导商协会等行业组织制订外贸产品绿色低碳标准，支持相关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

（十五）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各地方结合产业和禀赋优势，创新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带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加快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并发挥好其作用，指导企业用好跨境

电商零售出口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考核评估机制，做好评估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优秀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十六）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加强对地方和外贸企业的培训指导，对受影响的重点实体帮扶纾困。发挥好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支持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和预警点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帮助企业积极应对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发挥贸促机构作用，做好风险评估和排查。

（十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扩大“联动接卸”、“船边直提”等措施应用范围，提高货物流转效率。稳步实施多元化税收担保，助力企业减负增效。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推动实现出口退税申报报关单、发票“免填报”，更好服务广大外贸企业。各地方做好供需对接和统筹调度，健全应急运力储备，完善应急预案，保障外贸货物高效畅通运输。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强化疏导分流、补齐通道短板、提升口岸过货能力。

（十八）更好发挥自由贸易协定效能。高质量实施已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编发重点行业应用指南，深入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专题培训，组织论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加强地方和企业经验分享，提高对企业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的综合利用率。鼓励和指导地方组织面向 RCEP 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全力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鼓励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分析形势变化，针对不同领域实际问题，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实施好稳外贸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 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国办发〔2023〕11号（4.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国务院2023年重点工作分工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及时梳理本地区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

（三）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适应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制造强国等建设和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

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 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2023 年招募规模。

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八）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九）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

（十）实施2023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不少于100万个青年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

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一）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十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细化实化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同步梳理前期本地出台的阶段性稳就业政策，明确优化调整意见，落实好各项常态化就业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十四）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推进网上办理，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十五）强化宣传解读。各地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